

澎湖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活動補助計畫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 (二)為促進澎湖縣(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的重視，共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立一個友善融合的社會。

二、補助對象：

- (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 (二)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三)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三、辦理區域：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

四、補助類型：

- (一)補助辦理各類型促進社會參與之活動，包含:文康休閒、知能學習、權益宣傳、關懷支持、體適能活動、才藝展演、身障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等。
- (二)補助短期訓練或技藝陶活動。
- (三)機構社團互動觀摩及成長學習性活動。
- (四)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五、申請配合事項：

- (一) 辦理單位應須接受 1 次查核，以瞭解辦理活動狀況，經查有缺失則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三)如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等，應於預定結束日二週前填報計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且以 1 次為原則。

(四)接受補助之印刷品，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澎湖縣政府補助」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項目：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核算補助經費。
- (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單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整，一般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全縣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三)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四)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偕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包含身障團體演出。
- (五)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及搭乘計程車費，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六)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七)膳費：辦理活動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一百元。
- (八)獎品：活動獎品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單價不得超過五百元)，包含表揚獎勵費。
- (九)宣導品：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 (十)專業評審：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十一)材料費：實施計畫所需材料費，單價不得超過五百元。
- (十二)雜支(含教材及文具用品、保險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 (十三)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 (十四)不得以現金給付或採購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

(十五)同一案申請本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七、計畫申請補助及核銷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一) 公文及申請表。
- (二) 計畫書：內容應含目的、辦理日期、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等項目。
- (三) 相關附件：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及其他辦理服務所需文件、規定或表單。

二、執行及核銷作業：

(一) 補助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倘因實際執行有修正計畫之必要性，請提送修正計畫報本府核定後始可執行。

(一) 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於計畫執行完成 7 日內函報核轉知本府核銷。

1. 核定公文及計畫。
2. 經費支出明細總表(含本府補助、單位自籌及其他來源經費)。
3. 黏貼憑證用紙：

(1) 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及原始憑證。(2) 單位自籌之憑證可以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提供。

(3) 支出收據均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核定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

4. 活動辦理核銷後需附上該活動執行概況考核表、執行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府及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公益彩券盈餘編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補助。

十、本計畫簽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